

附件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医科大学的南京医科大学临床研究对象电子数据收集（EDC）系统，SNZX-20250554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医科大学临床研究对象电子数据收集（EDC）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百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